

中華電信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重要決議(110/11/5)

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董事會，通過重要議案如下：

- 一. 本公司取得資產案。
- 二. 本公司 111 年短期融資案。
- 三.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。
- 四. 裁撤本公司印尼雅加達辦事處。
- 五. 捐助關係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補助款 120 萬元。
- 六. 配合 111 年 1 月 1 日組織轉型，本公司二家分公司更名案。
- 七. 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」部分條文。
- 八. 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」部分條文。
- 九. 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」部分條文。
- 十. 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。
- 十一. 修正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」第 6 條條文、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」部分條文暨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」部分條文。
- 十二. 解除本公司陳董事信宏競業禁止限制案。
- 十三.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。